

# 合興國小 115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彰化縣 115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競賽宗旨：為鼓勵提升校語文教育風氣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；選拔本校語文優秀人才，並透過培訓計畫，訓練優秀學生參加彰化縣語文競賽。
- 三、實施日期：115 年 12 月 19 日〈星期六〉早上八點~十二點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~六年級學生。
- 五、比賽項目、人數、時間、地點：

| 項目        | 國語說故事比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作文            | 字音<br>字形 | 寫字              | 硬筆<br>筆字                | 國語朗讀、演說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閩南語朗讀、演說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參加年級      | 一、二年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三、四、<br>五、六年級 |          | 四、<br>五、六<br>年級 | 三年級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三、四、五年級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四、五年級 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國語<br>朗讀 | 國語<br>演說                | 閩南語<br>朗讀 | 閩南語<br>演說 |
| 每班參加人數    | 2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人           | 2 人      | 2 人             | 1~2 人                   | 1~2 人    | 1~2 人                   | 1~2 人     | 1~2 人     |
| 比賽時間      | 2~3 分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0 分鐘         | 10 分鐘    | 50 分鐘           | 4 分鐘                    | 4~5 分鐘   | 4 分鐘                    | 4~5 分鐘    | 4~5 分鐘    |
| 附註說明      | 說故事比賽可使用道具，以增加故事的活潑精采性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1. 寫字比賽請擇優參加，每班以 2 人為限。 |          | 閩南語以指定篇目為主，請自行下載文字及影音檔。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報名方式及截止時間 | 1. 請上學務系統→教職員→導師作業→填報事項→校園報名→115 學年度語文競賽報名<br>2. 報名截止時間 115 年 11 月 13 日（五）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比賽時間      | 115 年 12 月 19 日〈星期六〉早上八點~十二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
| 項目   | 報到時間                | 比賽時間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字音字形 | 8:10~8:20 完成報到      | 8:30 至 8:40 (10 分鐘)   |
| 寫字   | 8:10~8:20 完成報到      | 8:30 至 9:20 (50 分鐘)   |
| 作文   | 8:00~8:10 完成報到      | 8:20 至 9:50 (90 分鐘)   |
| 朗讀   | 國語組 8:00~8:10 完成報到  | 8:20 開始抽題，準備 8 分鐘開始比賽 |
|      | 閩南語組 8:00~8:10 完成報到 | 8:20 開始抽題，準備 8 分鐘開始比賽 |
| 演說   | 國語組 8:00~8:10 完成報到  | 8:20 開始比賽             |
|      | 閩南語組 8:00~8:10 完成報到 | 8:20 開始比賽             |
| 說故事  | 國語組 8:00~8:10 完成報到  | 8:30 開始比賽             |

#### 六、比賽注意事項：

(一) 每人以參加一項為原則，各年級各組成績優異者得參加學校的集訓，集訓成績優異者，得以參加彰化縣語文競賽。註：若報名兩項以上者，請自行注意報到及參賽時間。

(二) 各組演說注意規則：(國語、閩南語)

1. 國語演說者從提供的三道題目中，自選一道題目背熟參賽。
2. 閩南語演說者從提供的二道題目中，自選一道題目背熟參賽。
3. 呼號後應立即上台，超過一分鐘不上台，即以棄權論。
4. 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一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5. 每人限四至五分鐘。四分鐘一到按第一次鈴，五分鐘按第二次鈴，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(三) 朗讀：(國語、閩南語)

1. 國語朗讀以三、四、五年級國語課本 115 學年度上學期課內語文體為題材。
2. 閩南語朗讀從提供的三道題目中抽選一道題目。
3. 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題。
4. 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5. 呼號後應立即上台，超過一分鐘不上台，即以棄權論。
6. 競賽時間每人均為四分鐘【預備時間為二人次，即8 分鐘】，時間一到，鈴聲響起，應立即下台。

(四) 作文：

1. 作文時間以九十分鐘為限，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，一律以棄權論。
2. 作文各組題目均當場公佈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體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並請詳加標點符號。

(五) 寫字：

1. 寫字時間以五十分鐘為限，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，一律以棄權論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2. 寫字一律用毛筆，請自行攜帶毛筆、墨水、硯台、墊布等比賽用品，依照題紙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3. 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
4. 比賽用紙下，除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。

(六) 硬筆字：

1. 硬筆字時間以五十分鐘為限，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，一律以棄權論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2. 硬筆字依照 50 格題紙書寫文字內容，使用藍筆或黑筆書寫，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，請自行準備比賽用筆及攜帶透明墊板。

(七) 字音字形：

1. 競賽時間以十分鐘為限，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，一律以棄權論。
2. 各組均為 200 字（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）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予計分，請自行準備比賽用筆及攜帶透明墊板。
3. 同分者以字體工整決定名次。

(八) 說故事比賽：

1. 比賽題目請自行選定，**可以裝扮道具以輔助故事的活潑性，但道具不列入評分項目。**
2. 呼號後應立即上台，超過一分鐘不上台，即以棄權論。
3. 每人限 2 至 3 分鐘。2 分鐘一到按第一次鈴，3 分鐘按第二次鈴，**時間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，超過時間 1 分鐘內不予扣分，超過一分鐘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**

七、評審標準：

| 項目       | 時限     | 評審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說故事      | 2~3 分鐘 | 一、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45%<br>二、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45%<br>三、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演說       | 4~5 分鐘 | 一、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 45。<br>二、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 45。<br>三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                 |
| 朗讀       | 4 分鐘   | 一、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，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）50%。<br>二、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40%。<br>三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寫字       | 50 分鐘  | 一、筆法 50%<br>二、結構與章法 50%<br>三、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，未及時寫完者者，每少寫一字扣 2 分。<br>四、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 |
| 字音<br>字形 | 10 分鐘  | 一、一律書寫標準字體<br>二、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，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評定優勝。<br>三、每組均為 200 字，包括字音 100 字，字形 100 字。        |
| 作文       | 90 分鐘  | 一、內容與結構 50%<br>二、邏輯與修辭 40%<br>三、字體與標點 10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八、獎勵：**各項目比賽取該項目報名人數之一半受獎。**

九、報名：請於 **115 年 11 月 13 日（五）** 前至學務系統的**校園報名系統**報名。

- 十、抽籤：115 年 11 月 20 日（五）至教具室抽籤決定各組說故事比賽、演說、朗讀出場順序，未出席者，由現場各組負責抽籤老師代抽、不得有異議。
- 十一、校內評審委員及工作人員，於活動結束後予以補休半日，工作分配詳見附件三。
- 十二、經費：本活動所需費用（包含紙張費、印刷費、雜支、獎品費、評審費），如附件四經費概算表，由家長會費支出。
- 十三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代理教師兼教學組長林佳玲

教務主任：教師兼教務主任洪英豪

校長：校長楊振豐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0 月 5 日

附件一：115 學年度合興國小校內語文競賽閩南語演說題目及國語演說題目

| 閩南語演說題目【2 題自選 1 題】 | 國語演說題目【3 題自選 1 題】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題目 1：我的學校          | 題目 1：當我遇到困難的時候    |
| 題目 2：分享的快樂         | 題目 2：如果我有魔法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題目 3：做好事，說好話      |

附件二：115 學年度合興國小校內語文競賽閩南語朗讀篇目及國語朗讀篇目

| 閩南語朗讀篇目<br>【當場抽題】 |         | 國語朗讀篇目<br>【當場抽題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篇目編號              | 篇目名稱    | 三年級：三上課本（扣除詩歌體、劇本）<br>四年級：四上課本（扣除詩歌體、劇本）<br>五年級：五上課本（扣除詩歌體、劇本） |
| 1                 | 破病有夠艱苦的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               | 阮小妹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               | 阿媽的查某囡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註：閩南語朗讀 聲音檔及文字檔可至 share-1 115 校內語文競賽資料夾 下載